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00777887820266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龙州县逐卜乡人民政府　　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龙州县德力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地点龙州县龙水大道10号东方御景小区8-12号商铺　　签订时间 2026.6.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汽车维修及配件	1	辆	5650	桂FZF707	565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伍仟陆佰伍拾元整，（小写）565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逐卜乡逐卜街新街001号	通讯地址： 龙州县龙水大道10号东方御景小区8-12号商铺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覃丽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87878601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5361201012788109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